

中華民國 113 年全民運動會傳統體育(摔角)技術手冊

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2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47276 號函核定

■ 競賽種類：摔角

壹、運動組織：

中華民國摔角協會

理事長：李貴榮

秘書長：陳俊卿

電話：(02)2944-6730 0911027826

會址：(23567)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 192 巷 22 弄 14 號 4 樓

電子信箱：chin027826@yahoo.com.tw

貳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比賽日程：113 年 10 月 27 日(星期日)至 10 月 30 日(星期三)，計 4 天

二、比賽場地：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進華堂(屏東縣屏東市民學路 2 號)。

三、比賽項目：男子組、女子組

(一)男子組量級表：

- 1、第一級：52 公斤以下
- 2、第二級：56 公斤以下
- 3、第三級：60 公斤以下
- 4、第四級：65 公斤以下
- 5、第五級：70 公斤以下
- 6、第六級：75 公斤以下
- 7、第七級：82 公斤以下
- 8、第八級：90 公斤以下
- 9、第九級：100 公斤以下
- 10、第十級：100 公斤以上

上列各級稱「以下」者，皆含本數在內，稱「以上」者，不含本數在內。

(二)女子組量級表：

- 1、第一級：48 公斤以下。
- 2、第二級：52 公斤以下。
- 3、第三級：56 公斤以下。
- 4、第四級：60 公斤以下。
- 5、第五級：65 公斤以下。
- 6、第六級：70 公斤以下。
- 7、第七級：75 公斤以下。
- 8、第八級：82 公斤以下。
- 9、第九級：90 公斤以下。

10、第十級:90 公斤以上。

上列各級稱「以下」者，皆含本數在內，稱「以上」者，不含本數在內。

(三)比賽級數及時間：

1、第一天 113 年 10 月 27 日(星期日)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

比賽級數:第一級、第二級、第三級

比賽組別:男、女組

2、第二天 113 年 10 月 28 日(星期一)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

比賽級數:第四級、第五級、第六級

比賽組別:男、女組

3、第三天 113 年 10 月 29 日(星期二)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

比賽級數:第七級、第八級、第九級

比賽組別:男、女組

4、第四天 113 年 10 月 30 日(星期三)上午 9 點至上午 12 點

比賽級數:第十級

比賽組別:男、女組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戶籍規定：依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

(二)年齡規定：須年滿 15 足歲(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(含)以前出生者)，未成年之選手，報名時須於「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同意授權書」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但未成年已婚者不在此限。

(三)註冊人數：每單位可報名男、女各 1 隊，每隊 10 人，每 1 選手限參加 1 個量級。

五、註冊：依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摔角協會最新修訂之規則；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比賽制度：採單淘汰賽加復活賽制(二柱淘汰復活賽)。

(三)比賽場地：比賽區為正方形，每邊長度 10 公尺(m)；四周為保護區，寬度不得少於 2 公尺(m)。兩區須以不同顏色區分(比賽區為藍色、區為紅色)。

(四)比賽時間:每場比賽淨時 4 分鐘，上下半場各 2 分鐘，中間休息 30 秒。

(五)過磅及抽籤

1、時間:10 月 26 日(星期六)下午 4 時至 4 時 30 分

(1)組別:男、女組

(2)級別:第一級、第二級、第三級

(3)抽籤:過磅後當場抽籤。

2、時間:10 月 27 日(星期日)下午 4 時至 4 時 30 分

(1)組別:男、女組

(2)級別:第四級、第五級、第六級

(3)抽籤:過磅後當場抽籤。

3、時間:10月28日(星期一)下午4時至4時30分

(1)組別:男、女組

(2)級別:第七級、第八級、第九級

(3)抽籤:過磅後當場抽籤。

4、時間:10月29日(星期二)下午4時至4時30分

(1)組別:男、女組

(2)級別:第十級

(3)抽籤:過磅後當場抽籤。

(六)比賽服裝

1、選手必須自備摔角比賽服裝(摔角衣背面須有參加縣市名稱,摔角褲為黑色長褲,不得有拉鍊或金屬釦),未依規定者,取消參賽資格。

2、摔角紅藍色腰帶由大會提供

(七)、器材設備: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,依據摔角競賽規則辦理。

(八)、醫務管制:

1、運動禁藥檢測:依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2、性別檢查: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參、參賽單位教練資格:依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肆、管理資訊:

一、競賽管理:在113年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,由中華民國摔角協會及大會競賽紀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:

(一)裁判人員: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摔角協會會商聘請,裁員由中華民國摔角協會就各縣市具裁判資格者中推薦,送籌備處審查聘之。

(二)審判委員:審判委員共5人(含召集人),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摔角協會遴派,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摔角協會會商聘請,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1人。

三、申訴:依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勵:

(一)依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決賽後立即頒獎,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。

五、裁判報到:

(一)報到時間:113年10月26日(星期六)中午12時00分至下午1時30分

(二)報到地點: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進華堂(屏東縣屏東市民學路2號05-3802025)

伍、會議：

- 一、技術會議：113 年 10 月 26 日(星期六)下午 1 時 30 分，於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（屏東縣屏東市民學路 2 號）行政樓 2F 第 3 會議室。
- 二、裁判會議：113 年 10 月 26 日(星期六)下午 2 時 30 分，於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（屏東縣屏東市民學路 2 號）行政樓 2F 第 3 會議室。

摔角競賽流程表

序號	日期	時間	會議	比賽級別男女組	過磅級別男女組	抽籤
1	10月26日 (六)	13:30	技術會議			過磅後現場抽籤
		14:30	裁判會議			
		16:00-16:30			1、2、3	
2	10月27日 (日)	9:00-12:00		1、2、3		過磅後現場抽籤
		14:00-17:00				
		16:00-16:30				
3	10月28日 (一)	9:00-12:00		4、5、6		過磅後現場抽籤
		14:00-17:00				
		16:00-16:30				
4	10月29日 (二)	9:00-12:00		7、8、9		過磅後現場抽籤
		14:00-17:00				
		16:00-16:30				
5	10月30日 (三)	9:00-12:00		10		